

桃園市防治學生自我傷害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衛生局	社會局	家庭教育中心	備註
對象	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	自我傷害學生及其家長	自我傷害學生及其家長	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其家長	
權責窗口	學輔校安室 聯絡電話： 03-3322101*7457	心理健康科 聯絡電話： 03-3340935*3010	社工科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*6409-6410、6429、6430	社工：林恩年 聯絡電話： 03-3366885*21	
聯絡方式	教育局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： 03-3322101*7457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 03-4609199	辦理校園宣導講座活動聯絡窗口：03-3340935*3026 自殺防治通報，聯絡窗口： 03-3340935*301	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： 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	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： 社工（林恩年）： 03-3366885*21 諮詢專線（吳凱澄）： 03-3366885*13	
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	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 1. 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。 2. 各校依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落實校安通報。 3.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計畫，加強生命教育宣導及課程。 4. 不定時發放各類自我傷害防治等宣導品。	1. 強化地區宣導，周知心理衛生關懷單位或求助的管道、方式資訊，公共場所，放置宣導文宣單張、張貼海報、或跑馬燈等宣達，心理衛生關懷諮詢等相關資訊。 2. 舉辦各式活動，如心理健康教育週、展覽、海報展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或提供手冊、文章、書籍等，強化心理衛生資訊，增進對精神疾病的瞭解，同時鼓勵民眾，勇於表達內在的情緒，有問題可以透過資訊網絡發出求救訊號。	1. 本市 14 區家庭服務中心於社區辦理聯繫會議及 宣導等在地性活動，邀請 民眾、里長及社區重要領導人士認識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，以提供即時性福利服務。 2. 透過社會局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宣傳本市 14 區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方式及服務內容。	1. 本中心辦理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，讓家長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，增進親子溝通技巧及家庭良好互動，降低來自家庭因素之自殺與自傷情形。 2. 本中心提供線上諮詢服務，年滿 18 歲設籍於本市市民可透過中心資源整合平台 (https://reurl.cc/M0vX6k) 點選小桃家線上諮詢室進行預約，由中心媒合專業人員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諮詢。 3. 本中心提供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-8185(手機請撥 02-4128185)，提供民眾諮詢，期能避免自殺自傷事件發生。	
二級介入性輔導	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 1. 學校規劃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，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。 2. 學校製作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定期關懷與輔導高關懷學生。 3. 本局接獲學校校安通報後，請校方持續關注個案生情形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，視個	提供教育訓練：針對學校教師(包括導師、輔導教師)參與守門人教育訓練(含辨識高風險個案、篩檢量表工具運用)、協助模式的認識與應用等，強化其敏感度以及早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，並適時能夠協助轉介個案接受心理衛生資源。	本市 14 區家庭服務中心除社會福利諮詢外，每周三下午由心理衛生、就業服務、學生輔導、原住民服務、家庭教育、少年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駐點諮詢，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就近及便利性服務。	本中心提供家長面談服務，針對親職教養方面困擾提供協助，陪同並理解家長面對家中有自殺或自傷意圖及行為的孩子之壓力，以協助家長紓解教養壓力。	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衛生局	社會局	家庭教育中心	備註
	<p>案需求尋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或轉介。</p> <p>4. 本局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我傷害預防及資源挹注實施計畫」，請學校依學生個別化需求，並整合校內活動，設計多元輔導方案，如小團體輔導、個別晤談等，提出計畫申請。</p>				
三級處遇性輔導	<p>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</p> <p>1. 督導各級學校通報轉介：本局督導各級學校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進行通報與轉介。</p> <p>2.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回報：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，本局督導學校後續危機處理。</p> <p>3. 必要時召開校園自我傷害跨局處專案會議、辦理重點學校訪視，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困境。</p> <p>4.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三級處遇性輔導、校園危機減壓安心服務、心理衛生諮詢及校安通報事件追蹤輔導。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：各組督導人員，460-9199</p> <p>I. 針對本市各校自殺自傷校安通報，輔導中心訂定「校安通報事件列管追蹤輔導服務流程」，由專輔人員逐案追蹤，與學校共同</p>	<p>1. 針對高風險或有諮商需求之學生，本局提供可近性心理諮詢面談服務，13區均設有心理師駐點。</p> <p>2. 接獲自殺個案通報後依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進行服務。</p>	<p>1. 學生之家庭有符合脆弱家庭指標之情事，校方可透過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通報，本局將派員給予適當協助。</p> <p>2. 本市 14 區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家長脆弱家庭服務。</p>	<p>本中心辦理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情狀學生之家長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者，補助學校辦理個案會議、家庭教育課程、家庭諮商或輔導，期能藉由專家學者的協助，預防自殺自傷事件再度發生。</p>	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衛生局	社會局	家庭教育中心	備註
	<p>建構校園三級輔導網絡。</p> <p>II. 從輔諮中心之個案類型分析及自殺自傷校安通報追蹤之統計，掌握高危險群學生，與學校共同擬定策略，進行後續預防性輔導措施之執行。</p> <p>III. 針對校園危機事件，由專輔人員團隊入校提供「安心減壓團體」服務，協助學校人員於危機事件之心理減壓、評估及篩選後送，以安定人員之心理衝擊。</p> <p>IV. 協助學校盤點及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，以共同維護學生之身心安全與安定。</p> <p>V. 針對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症狀而有高自我傷害風險者，與桃園療養院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團隊合作，規劃「心理衛生諮詢計畫」，以跨系統團隊合作方式，共同穩定學生生活及學校適應。</p> <p>VI. 危機事件後，持續進行處遇性輔導工作，以協助學生提升復原力、增進學校生活適應力。</p>				